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说明

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2015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100%控股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MMOGA”），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收购过程中，信永中和提供了优质的专业化服务。为了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及时完成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及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1999年1月28日，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

税务师事务所AAAA资质等执业资格，2010年成为财政部、证监会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12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和道德声誉。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